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精工,证券代码:002553)于2022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拟筹划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产业投资基金将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大与整车厂合作力度。该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对外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20,303,0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的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30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正常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超过未来6个月期限)。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广东省环保集团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省环保集团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广东省环保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广东省环保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3,79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56%;截止本公告日,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2,141,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0%。

●减持计划进展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中山润田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6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21,6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3,797,315	20.56%	协议转让取得:163,797,3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21,655,700	2.76%	2022/6/8 ~ 2022/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72-35.80	645,981,500	142,141,615	18.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粤财信托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前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总金额为估算,准确金额尚未清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后,中山润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艳梅女士递交的《辞职信》,陈艳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艳梅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艳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艳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1,037.49万元,反诉涉案金额:6,670.8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或"反诉被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近期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深圳报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1月26日解除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金额合计人民币1,037.49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了本案。在案件受理阶段,深圳报业集团提起反诉并将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反诉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70.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委托代理人及其单位:陈宏辉、张佳楠,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2、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报业集团;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寅。

3、第三人: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区环城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黄廷惠。

(二)诉讼事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在原告接收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期间,发现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后立即停止装修。此外,被告在原告装修期间在有严重安全问题的报春大厦综合楼加高户外广告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消除安全隐患并停止加高广告牌,但被告置之不理。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我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起诉讼,诉请确认合同解除并主张赔偿相关损失。被告据此提起反诉并将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

(三)诉讼请求

1、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被告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1月26日解除;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回租赁押金人民币2,774,57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232,725.95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1,982,911.85元;

(5)判令被告承担涉案租赁房屋的物业相关费用(含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电费、水费、滞纳金);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原告在科研楼逾期搬迁而承担的双倍租金差额暂计人民币1,384,728元,从2021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原告实际搬离科研楼之日,暂计至2023年5月31日;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8)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反诉原告(被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3,824,560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4日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为5,518,948.71元);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2,764,912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修复租赁房屋至可出租状态的费用损失暂计29,104,340元(最终以鉴定金额为准);

(4)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等共计1,526,177.82元及滞纳金(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4日的滞纳金为144,518.14元);

(5)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房屋修复及重新招租期间的空租损失13,824,560元;

(6)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负担。

上述(1)-(5)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共计66,708,016.67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2年5月12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514.5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1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美元35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37,237.42	103,162.87	315,794.19	315,794.19	21,443.22	1,583,537.16	15,224.14	13,380.20	0.00	93.64%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75,800.66	130,709.45	1,169,215.40	1,197,329.99	278,470.67	658,671.74	8,653.79	6,212.11	0.00	81.1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17,254.96	195,228.17	964,029.20	969,398.08	247,856.88	511,691.97	8,775.85	7,873.33	0.00	79.64%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35,282.29	86,454.15	312,725.98	312,725.98	22,556.31	418,384.77	1,547.99	1,224.81	0.00	93.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叁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22.07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3.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6.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4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6.9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29.98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3.2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76,45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上述股份为Forebright Smart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Forebright Smart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2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6,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Forebright Smart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7日,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1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2,128,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457,652	17.96%	IPO前取得:76,457,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2,128,513	0.50%	2022/7/19 ~ 2022/8/17	集中竞价交易	29.99-40.29	73,042,153.26	73,041,139	17.16%

注1:截至2022年8月17日,Forebright Smart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价格区间为22.60~25.83元,减持总金额为29,705,120.00元。Forebright Smart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3,41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0.80%。

注2:上述"当前持股数量"为截止目前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上述"当前持股比例"为Forebright Smart合计减持3,416,513股后,持有股份(73,04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Forebright Smar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碳化硅加工过程要经过多道工序,我公司正在研发的设备仅可应用于碳化硅加工的部分磨抛工序,且公司相关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进行改造调试,公司产品尚未通过客户的认证、尚未进行规模化投产,公司技术研发进展和客户验证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设备存在最终调试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即使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后:(1)碳化硅作为新一代基片材料 ,其行业的产业化应用技术与设备工艺开发均存在较大的风险,未来市场应用的空间和规模亦具有高度不确定性;(2)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技术尚不成熟,存在较大的竞争和替代风险,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定价、市场订单需求量及公司经营成果的转化都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相关披露,说明你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设备是否可以直接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当前所处阶段、是否尚需研发改造或调试、是否已成功研制出相关产品、相关产品是否通过检验或客户认证、是否已规模化投产,相关产品收入规模、收入占比、主要客户等,并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相关产品未实现量产或收入占比较小,请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者调研中突出强调公司设备运用在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的目的,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并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

回复一:

公司结合2022年半年报的相关披露,对关于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配件及碳化硅制造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具体情况的说明

1、公司设备用于汽车零配件制造情况的说明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磨削与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营业收主要集中在3C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2021年公司3C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36784.4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3.89%;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789.3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6.36%;2022年上半年,公司3C消费电子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0,869.82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7.11%;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024.04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44%。公司应用于汽车零配件的加工设备、加工对象及工序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设备	加工对象及工序
1	南通**有限公司	数控双端面磨床	变速箱摩擦片双端面磨削
2	河北**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混动汽车变速箱垫片双面磨削
3	韩国**公司	高精密双端面磨床	轴承双端面磨削
4	安徽省**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混动汽车变速箱垫片双面磨削
5	浙江**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混动汽车变速箱垫片双面磨削
6	印度**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活塞环双端面磨削
7	**活塞环有限公司	数控双端面磨床	活塞环双端面磨削
8	**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轴承双端面磨削
9	**有限公司	高精密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直焊缝自动打磨拉丝机、五轴数控多面磨削(抛光)机床	变速器齿轮的双端面磨削;刀片电池托盘的打磨抛光;反光镜、门把手等外饰件的加工
10	印度**集团	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汽车阀片双端面磨削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磨削加工,但在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设备用于碳化硅制造情况的说明

碳化硅加工过程要经过多道工序,我公司正在研发的设备仅可应用于碳化硅加工的部分磨抛工序,且公司相关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进行改造调试,公司产品尚未通过客户的认证、尚未进行规模化投产,公司技术研发进展和客户验证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设备存在最终调试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即使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后:(1)碳化硅作为新一代基片材料 ,其行业的产业化应用技术与设备工艺开发均存在较大的风险,未来市场应用的空间和规模亦具有高度不确定性;(2)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技术尚不成熟,存在较大的竞争和替代风险,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定价、市场订单需求量及公司经营成果的转化都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2年上半年和2021年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9,786,714.44	100%	238,684,687.39	100%	0.46%
分行业					
消费电子制造业	208,869,823.60	87.11%	222,299,293.09	93.14%	-6.04%
汽车零配件制造业	20,240,437.40	8.44%	5,085,298.24	2.13%	298.02%
其他	10,676,453.44	4.45%	11,300,096.06	4.73%	-5.52%
分产品					
数控磨床	27,330,488.85	11.40%	18,623,594.64	7.80%	46.75%
数控研磨抛光机	181,585,436.98	75.73%	213,627,385.42	89.50%	-15.00%
智能装备系列	10,269,567.39	4.28%	1,212,328.32	0.51%	747.09%
配件及其他	20,601,221.22	8.59%	5,221,379.01	2.19%	294.56%

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46%,从行业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制造业;分产品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数控研磨抛光机和数控磨床系列产品。

(三)请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者调研中突出强调公司设备运用在汽车零部件及碳化硅制造的目的,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数控磨床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我司自2004年成立之初即为汽车零配件行业客户提供加工设备。2022年上半年,我司在汽车零配件加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024.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8.02%。随着"双碳"政策的落实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备受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对公司在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情况也较为关注,公司基于产品实际应用情况予以了回复。

在调研活动中,投资者多次关注到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公司均明确告知了设备的研发风险,表示公司碳化硅加工设备尚处在研发阶段且尚未形成批量订单。同时,公司在异动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7)

(四)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流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公司对参与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二、说明股价异动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位高管减持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占比、减持金额、减持方式等,并全面自查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其各类承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公司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回复二:

公司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和股东出具的告知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金额和方式等情况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及承诺进行了自查。

(一)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自2022年3月29日减持计划预披露以来,截至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类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郑本铭	监事	2022/5/27	60,000	0.04	13.33	79.98	集中竞价
郑本铭	监事	2022/6/24	30,000	0.02	14.99	44.97	集中竞价
彭关清	高管	2022/7/29	183,800	0.12	17.89	328.82	集中竞价
彭关清	高管	2022/8/1	148,200	0.1	18.58	275.36	集中竞价
杨任东	高管	2022/8/1	28,000	0.02	18.52	51.86	集中竞价
彭关清	高管	2022/8/2	37,613	0.02	18.43	69.32	集中竞价
郑本铭	监事	2022/8/2	166,800	0.11	19.66	327.93	集中竞价
易欣	高管	2022/8/3	10,000	0.01	20.45	20.45	集中竞价
许世雄	董事长	2022/8/5	1,100,000	0.72	18.02	1982.20	大宗交易
许世雄	董事长	2022/8/9	420,000	0.28	18.28	767.76	大宗交易
易欣	高管	2022/8/12	18,000	0.01	24.56	44.21	集中竞价
郑本铭	监事	2022/8/15	20,000	0.01	29.71	59.42	集中竞价
合计			2,222,413	1.46	18.23	4052.27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二)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承诺的自查

1、公司董监高减持公告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减持均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股东郑本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公司于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易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股东杨任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53,5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19%),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燕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63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3%),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有关减持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有关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彭关清先生和郑本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易欣女士、杨任东先生履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①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②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③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的减持预披露及减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预披露减持情况:预披露时间	预披露减持情况:减持额度	预披露减持情况: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情况:是否已完成	实际减持情况:是否与减持计划一致	实际减持情况:是否违反有关减持承诺	实际减持情况:备注
1	郑本铭	监事	2022年3月29日	276,8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彭关清	高管	2022年3月29日	369,6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	杨任东	高管	2022年6月27日	28,0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4	易欣	高管	2022年6月27日	28,000	集中竞价	已完成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5	许世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2年7月25日	3,046,600	大宗交易	未完成	是	否	通过大宗交易于2022年8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于2022年8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420,000股
6	许燕鸣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	1,520,000	集中竞价	未完成	是	否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就任公司高管人员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公司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书面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和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为公司特定股东,两人分别在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3月25日即根据本人2022年度可减持额度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并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易欣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任东先生均为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二人在获授股票解除限售后根据可减持额度于6月24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董事长许世雄先生和总经理许燕鸣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2年7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人员自2022年5月27日至8月15日,根据各自对股价的走势判断,陆续进行了卖出交易,交易时间和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三 :

(一)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并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22年8月5日和8月9日许世雄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2年7月29日至8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监管要求,根据股价异动情况,已分别于2022年8月3日、8月12日、8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了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同比增长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72万元,同比增长11.3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关注函》要求,经公司书面核实,公司股东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三人均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份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